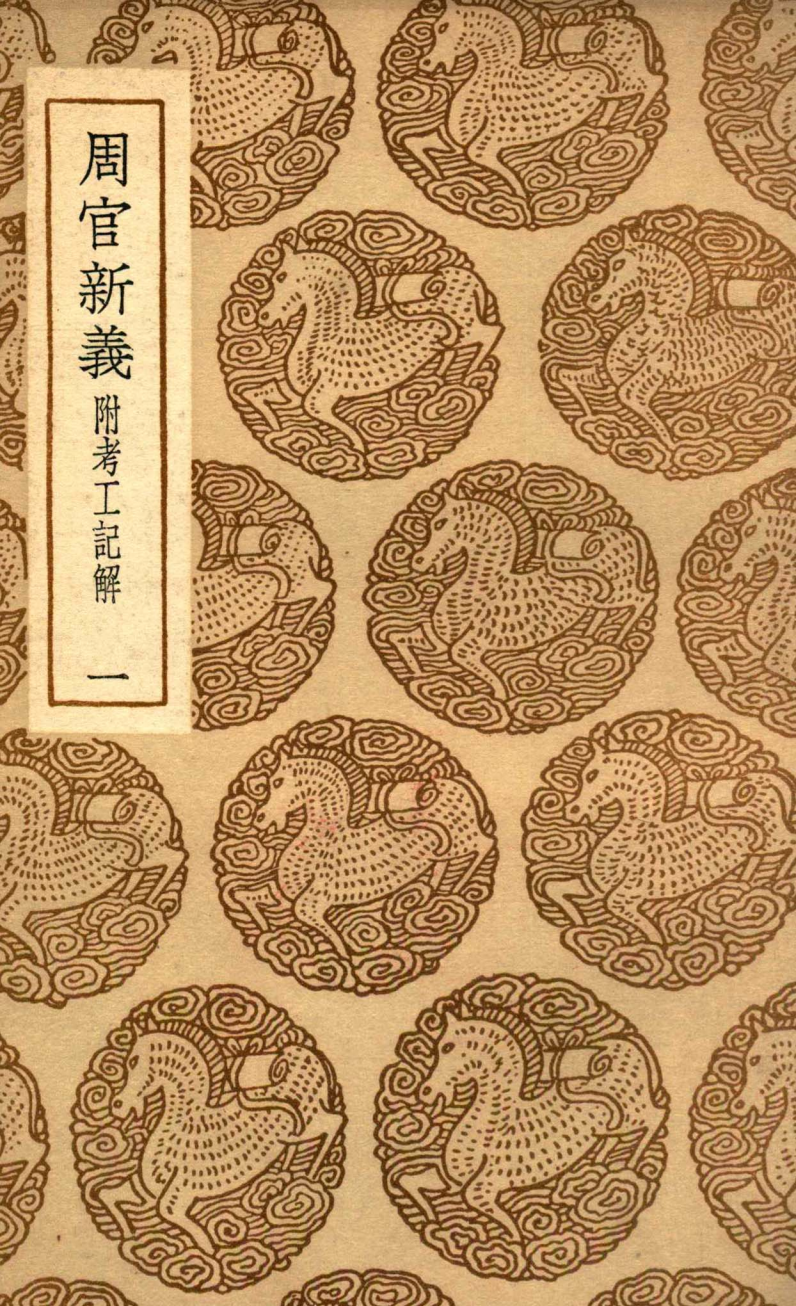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一



周 官 新 義

附 考 工 記 解

(一)

王 安 石 撰

昔王荊文公以周官泉府一言禍宋。迨南渡後。旣已罷從祀。斥新經。盡棄其所學。然當時諸儒釋周禮者。猶多稱述。知其言固有不可廢者已。顧傳本人間幾絕。近世藏書家。亦鮮著錄。往儀徵相國撫浙時。許諸生就杭州文瀾閣寫書。余錄得經說十數種。此其一也。是爲永樂大典本。因參攷諸家傳義。有引王氏說。而此本不及者。知胡廣等所見。不獨地官夏官之有闕文也。爰爲補錄。凡得百三十餘條。悉注於下。稍爲增多矣。字說久佚不傳。獨見於此注中。其於六書之義。違戾已甚。輒依許氏書正之。庶幾學者不爲所誤。爾考工記注二卷。爲鄭宗顏輯。前人言之致確。而舊本猶署安石名。豈以中用字說尤多。固爲王氏一家之學邪。校讀一周。因識其後。嘉興錢儀吉。

周官新義卷一

宋 王安石 譌

天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晝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

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王氏與之訂義引此文作宮城門闕堂室之類高下廣狹之制凡

在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井牧溝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

官言所使之人職言所掌之事官言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設官則官府之六屬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

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庇焉故曰以爲民極極之字從木

從取木之取者屋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六覆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尙未及教而況於刑乎宰治

官之上也故宰之字從宀從臯省六覆人罪之意宰以治割調和爲事訂義引此治作制故供刀匕者謂之宰

宰於地特高故宰謂之冢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

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以左助之爲佐以右助之爲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彊則佐之爲助不

如右之力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爲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爲其或之也。故口之。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邦於文從邑。從丰。是邑之丰者。故凡言邦則以別於邑都。亦或邑都而言焉。凡國有大事。戮其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凶荒。令賙委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削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之卿爲然也。卿之字從身。身。奏也。從口。口。止也。左從身。右從口。知進止之意。刀牙。古節奏字。從自。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養人之道。

其自能上達。卿雖有養人之道。而上達然。地類也。故其字如此。夫之字與天皆從一。從大。夫者妻之天。

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帥人者也。大

夫以智帥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一。說文。士从一。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工象人有規。與巫同意。才。艸木之初也。从一。上貫一。

將生枝葉也。一。地也。三文皆不从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士非成才。則宜亦皆弗達。

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事人者也。故士又訓事。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

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夊。從从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爲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广。從付。广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夊之字從中。從又。設官分職。以爲民中。夊則所執在下。助之而已。胥之字從正。從肉。正則以其爲物下體。肉則以其亦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胥又訓相也。卿從卩。胥從肉。皆以養人爲義。則王所建置。凡以養人而已。徒之字從彡。從土。徒無車從也。其彡而走。則親土而已。故無車而行。謂之徒行也。鄭氏以爲府史胥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穆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爲之長者得簡之也。府史胥徒。雖非士。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徵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府、史、賈、胥、徒。皆賦祿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爲以其薪蒸役內外饗之事。非特耕耨王藉故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廩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瘍、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則有藏矣。故有府掌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瘍。稽其事。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資藥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

史徒矣。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奄爲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籛條蒙璆。戚施直鑄。鬻贖司火。矇矇修聲同。若以是爲刑人。則國君不近刑人。而況於王乎。若以爲刑無罪之人而任之。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奚之字從系。從大。說文。奚从絲省聲。繇。籛文系。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籛人奄一人。女籛十人。奚廿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闈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旂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鄭氏以爲有婦德則充無則闕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馬之在御遲速緩急唯御者之聽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冢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冊。從丌。從冊。則載大事故也。從丌。則尊而丌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制也。灋之字從水。從鷹。從去。從水。則水之爲物。因地而爲曲直。因器而爲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爲平。從鷹。則鷹之爲物。去不直者。從去。則灋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灋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班常而已。故以典。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揆焉。不特班常而已。故以則。使有所揆焉者也。治官府則悉矣。故以灋。灋則事爲之制。典爲之防。非特使有所揆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

大宰所治內外之序爲先後也。言施典則灋。及以待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先邦國。次都鄙。後官府。以大宰所施所待尊卑之序爲先後也。所治以內外之序爲先後。而先言治邦國。則六典以佐王治。非與八灋八則序先後而言故也。治典曰。以經邦國。以紀萬民者。有經則宜有緯。有紀則宜有綱。經而紀之者。典也。綱而緯之。則存乎其人矣。大宰帥其屬以佐王均邦國。而治典以經邦國。治職以平邦國者。蓋治典之爲書。以經邦國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以平邦國。至於均邦國。則王之事。非治典之書所能及。非治官之屬所能專。所謂綱而緯之存乎其人者。此也。治典以紀萬民。治職以均萬民。則亦治典之爲書。以紀萬民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徒率其屬以佐王安擾邦國。而教典教職皆曰。以安邦國。蓋教典之爲書。教官之爲職。止於以安邦國而已。至於擾邦國。則王之事也。雖然。王之事。於邦國亦有所不獲擾焉。故曰。以安擾邦國也。教典以擾萬民。而教職以寧萬民。則亦教典之爲書。以擾萬民而已。教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寧萬民也。大司馬率其屬以佐王平邦國。政典亦曰。以平邦國。而政職以服邦國。蓋政典之爲書。以平邦國。而王之爲政。亦平邦國而已。至於政職。然後務以服之。務以服之。則官人之事耳。非所以爲王也。政典以均萬民。而政職以正萬民。則亦政典之爲書。以均萬民而已。政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正萬民也。禮典禮職皆以和邦國。以諸萬民。蓋禮者。體也。體定矣。則禮典之爲書。與禮官之爲職。不能有加損也。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以糾萬民。其意亦猶是也。蓋刑者。例也。例成也。則刑典之爲書。刑官之爲職。亦不能有加損也。大

宗伯帥其屬以佐王和邦國。又曰佐王建保邦國。則王之事又能建保邦國。非特以和而已。大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蓋典與職能詰邦國而已。能刑則王之事也。然而又曰刑邦國。詰四方。則雖王之事於四方亦有所不獲刑焉。蓋或徒以威讓文詰之加而已。事典事職皆以富邦國。蓋事典之爲書。事官之爲職。以富邦國而已。事典以生萬民。事職以養萬民。蓋事典之爲書。以生萬民而已。事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養萬民也。於邦國曰經。於萬民曰紀。於邦國曰安。於萬民曰擾。於邦國曰和。於萬民曰諧。於邦國曰平。於萬民曰均。於邦國曰詰。於萬民曰糾。於邦國曰富。於萬民曰生。萬民王所自治也。故其事致詳焉。治典、教典、曰官府、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曰百官者。官府言其屬。百官則言六官之屬。天地之官嫌於不分。故言其屬而已。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言六官之屬也。

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建官矣。則設屬以佐之。故一曰官屬。以舉邦治。設屬矣。則分職以治之。故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分職矣。事非一職所能獨治。則聯事以供之。故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六官聯事。則有故常。違而辨焉。則以故常聽之而已。故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官常以聽百官府之治而已。若夫聽萬民之治。則有八成焉。故五曰官成。以經邦治。以官常官成聽之矣。然後以灋正之。故六曰官灋。以正邦治。犯灋矣。然後以刑糾之。故七曰官刑。以糾邦治。自官屬至於官刑。皆灋而已。徒灋不能以自行。必得人焉。爲上行灋。然後治成。聽

官府之六計。則所以進羣吏。使其行能爲上行灋也。故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官計者。官府之治所成終始也。八灋或言邦治。或言官灋者。官聯官常。六官之通治。雖六官之通治。而各致其一官之治。故言官治。與天地二官嫌於不分。故稱官府同意。餘則各一官之治。雖各一官之治。而六官相待而成治。是乃所以爲邦治也。故言邦治。訂義引。故言邦治以包之。與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稱百官同意。官聯以會官治。而小宰則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者。大司徒之職曰。天地之所合也。風雨之所會也。蓋兩謂之合。衆謂之會。以官府之六聯合官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合者官聯與邦治兩而已。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書曰。建邦設都。春秋曰。齊人伐我西鄙。都鄙者。以其有邑都焉。故謂之都。以其在王國之鄙也。故謂之鄙。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所食之采地也。學以致其道者士也。在所崇養。故以祿位馭之。治以致其事者吏也。在所察治。故廢置馭之。言廢常先置者。必有廢也。然後有所置。禮則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則上之所以因乎民也。無所制乎民。則政廢而家殊俗。無所因乎民。則民偷而禮不行。故馭其民當以禮俗也。刑所以爲威。而曰刑賞。以馭其威者。獨刑而無賞。則人有怨心。元作有怨而已。今從訂義正。豈能使民聽服而畏哉。田則上之所以簡衆也。役則上之所以任衆也。或曰馭其民。或曰馭其衆者。言其會而爲用。則曰衆也。凡造都鄙。必先立宗廟社稷諸神之祀。故一曰祭祀。以馭其神。宗廟社稷諸神之祀立矣。然後立朝。

廷官府施灋則焉。故二曰灋則以馭其官。施灋則矣。然後其違從廢舉可考而廢置也。故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廢置者所以治之。祿位者所以待之。治之者政也。待之者禮也。徒治之以政而不待之以禮。則將免而無恥。故四曰祿位以馭其士。有吏士以行灋則。然後政教立。政立則所以富之。富之然後賦貢可足。教立則所以穀之。穀之然後禮俗可成。故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政教立然後繼之以刑賞。刑賞則政教之末也。故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威立矣。然後衆爲用。故八曰田役以馭其衆。祭祀以馭其神者。其神所享。唯祭祀之從也。灋則以馭其官者。其官所守。唯灋則之從也。廢置以馭其吏者。其吏所治。唯廢置之從也。祿位以馭其士者。其士所事。唯祿位之從也。賦貢以馭其用者。其上所用。唯賦貢之從也。禮俗以馭其民者。其民所履。唯禮俗之從也。刑賞以馭其威者。其民所畏。唯刑賞之從也。田役以馭其衆者。其民所會。唯田役之從也。若夫典祀弗舉。淫祠無禁。巫祝費財。妖昏傷民。則非所以馭其神也。上不知所制。下不知所守。私義害國。私智非上。則非所以馭其官也。治不時考。政不歲會。勤不保置。怠不患廢。則非所以馭其吏也。祿不論功。位不議行。貪汙取富。誣僞取貴。則非所以馭其士也。征求無藝。費出無節。奢或僭上。儉或廢禮。則非所以馭其用也。人自爲禮。莫能統壹。家自爲俗。無所視效。則非所以馭其民也。刑以幸免。賞以苟得。慢公死黨。畏衆侮上。則非所以馭其威也。富貨役貧。豪傑兼衆。使之則怨。作之則懼。則非所以馭其衆也。義疏引此文云。施舍不均。征調無法。非所以馭其衆也。然則八則之於都鄙。曷可少哉。治莫小於都鄙。莫大於天下。都鄙如此。則治天下可知矣。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於六典曰。佐王治邦國。大治王與大宰共之也。

王字原脫。從訂義增。

於八灋八則直曰治。官府都鄙。小治大宰得

專之也。於八柄八統曰。詔王馭羣臣萬民。則是獨王之事也。大宰以其義詔之而已。予以馭其幸者。其賢不足爵也。其庸不足祿也。而以私恩施焉。故謂之幸。爵以馭其貴。則非王爵之無貴也。祿以馭其富。則非王祿之無富也。予以馭其幸。則非王予之無幸也。生以馭其福。則非王生之無福也。奪以馭其貧。則非王奪之無貧也。置以馭其行。則以置馭之。使有行也。廢以馭其罪。誅以馭其過。則以廢誅馭之。使無罪過也。蓋上失其柄。則人以私義自高。而爵不足以貴之。以專利自厚。而祿不足以富之。取予自恣也。則不待王幸之而後予。生殺自恣也。則不待王福之而後生。有行。或以違忤貴勢而廢誅。有罪。有過。或以朋比姦邪而見置。則尙何以馭其羣臣哉。八柄與內史同。而內史變誅爲殺。蓋誅言其意。殺言其事。大宰大臣。詔王馭羣臣者也。當以道揆。故言其意。內史有司。詔王治。當守灋而已。故言其事。誅又訓責。而知大宰所謂誅爲殺者。以內史見之也。誅殺也。而以馭其過者。廢之。則使被廢者不至於得罪。殺之。則使衆知懼而莫敢爲過失也。大宰八柄之序。先慶賞而後刑威。於慶賞則先重而後輕。於刑威則先輕而後重。勸賞畏刑之意也。至於內史。則慶賞刑威雜而莫知其孰先。主於守灋。而不豫其以道揆之意故也。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馭羣臣曰柄。馭萬民曰統。柄言操此而用諸彼。原作言操此而爲彼用。訂義引作操此而彼爲用。今據義疏校正。統言舉此而彼從焉。親親
孝也。仁也。敬故。仁也。義也。是王之行也。故一曰親親。二曰敬故。進賢。使能。保庸。尊貴。達吏。禮賓。則有政
存焉。進賢。使能。然後有庸可保也。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賢也。庸也。庸也。固在所尙。然爵亦
天下達尊。故六曰尊貴。尊貴則抑賤。抑賤則吏之志能嫌不能達。故七曰達吏。自達吏以上。皆內治也。
禮賓。則所以接外也。故八曰禮賓。馭以親親。則民莫遺其親。馭以敬故。則民莫慢其故。馭以進賢。則民
知德之不可不務。馭以使能。則民知能之不可不勉。馭以保庸。則民知功實之不可害。馭以尊貴。則民
知爵命之不可陵。馭以達吏。則民知壅蔽不可爲。馭以禮賓。則民知交際當以禮。夫八統者。各致其事。
不相奪也。後世親親也。因或進之。敬故也。因或使之。保庸也。因或尊之。則失是矣。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
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山澤皆虞。而曰虞衡。作山澤之材者。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則其政令施於山矣。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
則其政令施於澤矣。虞衡。山澤之官。而作山澤之材者。民職也。則此所謂虞衡。言其地之人而已。嬪。有
夫者也。婦。有姑者也。舅。沒姑老。則無職矣。故所任者嬪婦而已。九穀言生。草木言毓。鳥獸言養蕃者。九
穀不能自生。待三農而後生。草木能自生而不能相毓。待園圃而後毓。鳥獸能相毓而不能自養蕃。待